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神木市教育建设保障服务中心

投标人（乙方）：神木市飞石商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神木市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及薄弱环节改善项目（第九中学部室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GZB2024—SM005）的第1标段，标段名称为第九中学音乐室、舞蹈室等部室采购（标段编号：YGZB2024—SM005—N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价格及技术要求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执行。

二、合同期限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所供设备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要求，具有该厂产品的出厂标准和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
2. 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未明文规定质保期的硬件设备质保期至少1年。
3. 保证质量，包退包换，若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未能达到甲方规定的质量要求或产品质量在保质期内出现故障时，甲方可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修理、更换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负责免费退货，并按发票价格退清货款，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保证设备投入正常使用。

四、产品的运输及交货



1. 产品的运输费用、运输途中的产品损失风险以及卸车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将所供设备按甲方指定地点进行交验，安装调试正常后，双方现场签订《货物接收单》。

五、合同结算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款：贰佰壹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2199800.00)。

2. 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双方约定的交货时间供货，待初验合格、财政拨款到位，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后，向乙方最多支付80%合同款。

(2) 通过相关部门最终验收及审计决算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

六、验收标准及方法

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合同要求，组织相关人员验收。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设备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违约金。

2. 乙方所交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3. 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设备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的30%违约金。

4. 乙方若不能按期交货，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三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5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解除合同，按违约责任第3项执行。

八、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九、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交货地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技术单位质量鉴定结果为准。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通过诉讼解决，合同由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败诉方需承担胜诉方因诉讼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十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神木市滨河新区水务大楼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惠泉路中段水龙路路口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2-8351260

电话：1347488370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滨河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神木农村商业银行北关分理处

帐号：2610000129100073928

帐号：2710021501201000027379

签订地点：神木市教育建设保障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

2024.3.12

